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58號

聲請人 楊陳麗虹
自訴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被告 邵治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
所為裁判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辯護人蔡文斌律師、邱
維琳律師、許慈恬律師」之記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贅載「辯護人蔡文斌律
師、邱維琳律師、許慈恬律師」，應予刪除，惟不影響全案
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